



图解学车考证全过程



一书在手驾考科目轻松过



平安驾驶从新手到高手

图说汽车驾驶系列丛书

图说学车 考证技巧

王淑君◎主编

最新版
全彩印刷
★★★★★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金牌作者”倾注二十余年功力全新打造

图说汽车驾驶系列

图说学车考证技巧

王淑君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图说的形式,直观、详细地介绍了新交规下学车考证的流程、学车前的准备事项、怎样顺利通过交通法规的考试、实际道路考试的项目、实际道路考试项目的通过技巧以及考试中的注意事项等内容,旨在帮助考驾人员在驾校学习的基础上快速掌握实际道路的操作技巧,顺利通过驾驶考试。

本书可供汽车驾驶初学者使用,也可用于汽车驾驶人、教练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说学车考证技巧 / 王淑君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1

(图说汽车驾驶系列)

ISBN 978-7-121-24218-2

I. ①图… II. ①王… III. ①汽车驾驶—图解 IV. ①U47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2738 号

策划编辑: 李 洁

责任编辑: 李 洁 文字编辑: 张 京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20×1000 1/16 印张: 11.75 字数: 206.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前言

Foreword



本书根据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最新《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最新考试规定编写，适用于对汽车没有太多了解的菜鸟级小型汽车（含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员培训使用。也可供新、老驾驶员学习和参考。本书图文并茂，从学车考证技能、车感的培养、应试技巧等方面进行了直观地讲解。本书还介绍了高速公路驾驶、特殊天气驾驶、复杂条件驾驶等在实际驾驶中经常遇到的驾驶技巧。本书不仅适合广大汽车车主，也可供相关学校作为培训教程使用。

驾驶中的视觉规律是准确地判断车辆位置的法宝，掌握了它可以大大加快学车进程。

驾驶汽车做不到精确，只要控制在某个范围即可，驾驶技能可以看作一种“模糊技能”。

阅读本书前提请读者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由于车体的遮挡，存在盲区，为了判断车体在路面上的位置，必须在车体上、地面上选取参考点。参考点的选取并不唯一。不同人用同样的方法完成同样的操作，看到的参照点的位置都会有些差别。

本书中的参考点和数据，仅用于示范参考点的选取方法和数据测量方法，用于说明驾驶方法。在实际驾驶中不可照搬书中的参考点。正确的做法是在理论和方法的指导下，在他人的指挥下，找出适合自己的参考点或数据，然后反复练习形成本能，灵活地驾驶车辆。

2. 打方向的时机、节奏快慢，由车身当前所处的位置和将要行驶到的下一个位置来决定。因而完成同样的操作，打方向的时机、快慢，每次都不会一样，只有协



调好打方向的时机、快慢和多少，才能顺利地驾驶车辆通过指定的路线或停到指定的位置。

3. 掌握了驾驶中的视觉规律只能大大加快学车进程，但不能形成技能，形成技能必须经过若干次反复练习才能实现。

本书由王淑君主编，其他参加编写人员有：王苏魏、王业荣、苏国芳、金燕、王会军、牛玉兰、王海琼、王磊、王玉玲、张秀丽、李康、苏国勤、任新辉、陈玉存等。

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请各位读者指出，以便改进，不胜感激。

编者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汽车驾驶证的办理

- | | | | |
|--------------|---|------------|---|
| 一、汽车驾驶证的申领条件 | 2 | 三、申领驾驶证的流程 | 5 |
| 二、汽车驾驶证的种类 | 3 | | |

第二章 顺利通过交规考试

- | | | | |
|----------------|----|------------------|----|
| 一、交规考试（科目一）的内容 | 10 | 二、通过交规考试（科目一）的技巧 | 10 |
|----------------|----|------------------|----|

第三章 认识汽车

- | | | | |
|-------------|----|------------|----|
| 一、汽车的基本构造 | 16 | 三、汽车驾驶操作装置 | 22 |
| 二、操纵仪表及指示装置 | 18 | | |

第四章 驾驶操作规程

- | | | | |
|-----------|----|----------------|----|
| 第一节 驾驶准备 | 25 | 三、座椅的调整 | 29 |
| 一、上车与下车 | 25 | 四、后视镜的调整 | 30 |
| 二、正确的驾驶姿势 | 28 | 五、安全带的检查、调整与使用 | 31 |



第二节 车体位置感觉	34	三、变速器的正确操作	43
第三节 驾驶操作规范	39	四、行车制动器的正确操作	44
一、转向盘的正确操作	39	五、手制动器的正确操作	44
二、离合器和加速踏板的操作	41	六、喇叭和灯光的正确操作	45

第五章 汽车基础驾驶技巧

第一节 发动机的启动与熄火	49	第六节 汽车制动技巧	61
第二节 起步与停车技巧	51	第七节 倒车技巧	62
第三节 挡位技巧	55	第八节 调头技巧	63
第四节 直线行驶技巧	59	第九节 车辆停放技巧	64
第五节 汽车转弯技巧	60	第十节 自动挡汽车驾驶技巧	65

第六章 汽车场地驾驶技巧与科目二考试

一、倒车入库	69	五、直角转弯	88
二、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76	六、其他场地驾驶	92
三、侧方位停车	79	七、公路画线调头	102
四、曲线行驶	85		

第七章 汽车道路驾驶技巧与科目三考试

第一节 一般道路驾驶技巧	107	三、通过铁路道口	121
一、路面的选择	107	四、通过隧道、涵洞	123
二、行驶速度的控制	108	五、通过人行横道线	125
三、车距的控制	109	六、通过学校区域、居民小区	
四、汽车会车	112	和公交车站	125
五、汽车超车	113	七、通过路口(含交叉路口、	
六、让超车	113	环形路口)	126
第二节 复杂路段驾驶技巧	114	八、通过环形路口	128
一、坡道驾驶	114	第三节 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	
二、通过桥梁	120	驾驶技巧	130



一、山区道路驾驶	130	七、冰雪天气驾驶	136
二、雨天驾驶	133	八、城市道路驾驶	137
三、雾天驾驶	134	九、通过高架桥	142
四、风沙天气驾驶	135	十、通过立交桥	142
五、涉水驾驶	135	十一、夜间驾驶	146
六、炎热高温天气驾驶	136	第四节 高速公路驾驶	148

第 八 章 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和典型事故案例

一、险情的预测与分析	152	八、车辆发生碰撞	168
二、临危处置的原则	163	九、侧滑	168
三、轮胎漏气、爆裂	164	十、车辆落水	168
四、转向突然不灵、失控	165	十一、途中抛锚	168
五、制动突然失灵或失效	166	十二、风窗玻璃破裂	169
六、车辆行车发生火灾	167	十三、翻车	170
七、车辆倾翻	167		

附 录

附录 A 准驾车型及代号	171
附录 B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172
附录 C 科目二考试评判标准	175
附录 D 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	176

A silver sports car, possibly a Lotus Evija, is shown from a low front-three-quarter angle, driving on a dark road. The car has blue racing stripes on the hood and a black roof rack.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landscape of green hills under a grey sky, suggesting high speed.

第一章

The First Chapter

汽车驾驶证的办理



一、汽车驾驶证的申领条件

申请驾驶证必须满足下列的条件。

1. 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申请人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申请人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申请人年龄应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申请人身高在155厘米以上。

2) 视力：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申请人视力应为两眼裸视力或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申请人视力应为两眼裸视力或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仅左下肢缺失或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 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8)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5) ~ 7) 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4. 申请人的条件

1) 有本市户籍的居民。

2) 在本市暂住的内地居民。

3) 部队驻地在本市的现役军人(含武警)。

4) 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留许可、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持有有效签证在本市居住、居留的外国人；在本市居住的华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外国驻华使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2)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 被吊销或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二、汽车驾驶证的种类

按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不同，有不同种类的驾驶证。准驾车型有：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准驾车型及代号如表1.1所示。

表1.1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 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千米/小时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千米/小时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50毫升，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50千米/小时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三、申领驾驶证的流程

1. 申请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资料，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

1)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 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除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2)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 (2) 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3)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3)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3)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4) 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 (2) 按规定填写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3)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确定的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4) 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提交北京市卫生局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5) 机动车驾驶人照片5张。(照片要求为：申请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前6个



月内的直边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背景颜色为白色；不着制式服装；人像要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尺寸为32毫米×22毫米（相当于1平方英寸），头部宽度为14～16毫米，头部长度为19～22毫米。）

2. 学习

可以多方考察、打听，就近选择一所口碑好的驾校学习。

3. 考试

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全国统一，根据不同准驾车型规定相应的考试项目。

1) 考试内容。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简称：“科目一”）：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简称：“科目二”）。

① 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内容：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位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调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

②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考试内容：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位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③ 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考试内容：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

④ 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考试内容由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确定。

对申请第①、②项规定的准驾车型，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考试内容。

(3)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简称：“科目三”）：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内容：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调头、夜间行驶；其他准驾车型的考试内



容由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确定。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包括：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

①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里程要求如下。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不少于10千米，其中，白天不少于5千米，夜间不少于3千米。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不少于3千米，并抽取不少于20%的人员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应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

② 对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驾驶考试内容。对申请其他汽车准驾车型的，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考试内容。

2) 考试合格标准。

(1) 科目一考试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为合格。

(2) 科目二考试满分为100分，考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90分为合格；考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80分为合格。

(3)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满分分别为100分，成绩分别达到90分为合格。

3) 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受理申请，并按照预约日期安排考试。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在一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全部科目的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4) 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个科目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补考仍不合格，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需重新预约考试，但预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

在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5) 预约科目考试的时间要求如下。

(1) 预约科目二考试。

①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



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十日并达到规定的培训时间后可以预约考试。

② 报考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二十日并达到规定的培训时间后可以预约考试。

(2) 预约科目三考试。

① 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二十日并达到规定的培训时间后可以预约考试。

②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三十日并达到规定的培训时间后可以预约考试。

③ 报考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四十日并达到规定的培训时间后可以预约考试。

6)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对申请人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7) 科目一考试时间为45分钟，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科目二桩考考试时间为8分钟，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时间为45分钟。

8)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

4. 发证

申请人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